

2023 年牧野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说明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我区全面梳理总结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现将工作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绩效评价工作

（一）、制度建设

1、出台本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顶层制度：《牧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2、按照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的类求，出台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制度办法，（1）关于印发《牧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关于印发《牧野区区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3）关于印发《牧野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4）牧野区财政局 牧野区审计局 转发《关于建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同联动机制的意见》的通知；（5）牧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3、建立共性绩效指标体系，建立分行业领域绩效指标体系的：关于转发《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二）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

2023 年我区有效组织实施了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

管理工作，已完成对 2022 年度 8 个重点项目和 2 个部门进行重点绩效评价。

（三）结果应用

将往年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024 年预算编制，对于评价结果较差，未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的单位，相应扣减预算。

（四）信息公开和信息化建设

将 2023 年度的绩效目标设置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完善指标体系建设，使用一体化系统进行绩效全流程管理。

（五）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

我区公开招标 2 家第三方机构对我区绩效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具体评价。

二、日常工作

（一）加强管理，确保绩效工作稳步开展

一是加强督导，组织专人负责预算绩效，建立各项机制，用制度来进行管理。二是定期召开预算绩效管理会议，通报工作开展进度。三是强化对重点绩效评价的管理，密切关注重点绩效评价的资金拨付进度及工作开展情况，准确掌握项目进度。

2023 年我区对 2022 年的预算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 106 家预算单位，其中一级单位 54 个，二级单位 52 个，部分二级单位随主管部门一起上报材料。共计评价了 578 个项目，预算资金 59261.25 万元，其中 2022 年上级转移支付

资金 155 个项目，预算资金 8651.31 万元。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我区共 106 个预算单位开展了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申报、审核与批复工作，完成 54 一级预算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106 个预算单位区本级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 8 月，我区对 106 个预算单位开展了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完成 54 个一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 416 个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并督促要求各预算单位填报 1-7 月份绩效监控情况表，并形成绩效运行监控总结报告，实现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

（二）科学调配，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推开

在当前我区经济下行压力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形势下，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盘活存量、优化增量，将有限的资金用到刀刃上，以效益的提升来缓解收支矛盾，显得愈加迫切和需要。针对我区的特点，我们与各业务科室积极配合，结合部门特点，选择有代表性及社会反响较大的项目，由各业务科申报并选择重点评价项目，确保评价数量达到上级要求，2022 年我们选择出 8 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和 2 个部门进行整体部门评价。

（三）凝聚合力，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

我区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区级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同时抄送局预算股、及相关股室，督促项目单位针

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将在下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时予以优先考虑和适当倾斜；对较差的项目，要扣减或取消下年预算，并将结果及时报送人大和政府。

（四）加强学习，组织区直单位进行业务培训

我区于2023年5月18、19两日组织了对全区预算单位的绩效业务培训，主要包括1、2023年一体化系统绩效内容的填报指导。2、2023年项目目标申报表及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相关内容的填报讲解。3、2022年项目自评表及报告、整体自评表及报告的相关讲解。4、2023年事中监控的相关资料填写讲解。

三、下一步工作谋划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培训。

加强对预算单位工作人员进行绩效管理全流程的培训，提升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相关知识内容的学习，促进预算单位深刻认识绩效管理工作，熟练掌握各项绩效管理技能，从而高效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引导各部门、各岗位积极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营造全员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安排中的作用，将预算单位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第二年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将财

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积极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通过预算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针对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积极整改，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财政局绩效管理股和对口业务股室，增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约束力。

（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的考核管理。

逐步建立预算绩效考核和结果通报制度，建立约谈机制。并认真研究如何将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纳入部门工作目标考核范畴，作为评价单位和部门工作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真正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